

合同编号: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委托合同书

签字时间: 2015年12月8日

签字地点: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鉴于：

1.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拟协议出让广东南岭丰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华山温泉采矿权，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动用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2. 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20〕038号），并已于2025年11月24日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公开方式被选择为广东南岭丰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华山温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甲方和乙方：

1. 甲方：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林金山

授权负责人：符加方

通讯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林荫西路15号

邮政编码：512400

电话：0751-6976802

2. 乙方：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顺林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山东路 66 号中
大厦 9 层 2 号

邮政编码：550001

电话：0851-86901216

传真：0851-86901216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聚兴支行

账号：10610120030004759

二、约定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广东南岭丰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华山温泉（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三、评估范围、动用资源量

评估范围：广东南岭丰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华山温泉（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矿区范围、开采标高、面积以采矿许可证载明范围为准。

动用资源量：按照采矿许可证载明生产规模 8 万立方米/年，计算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

四、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广东南岭丰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华山温泉（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

五、评估目的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拟协议出让“广东南岭丰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华山温泉采矿权”，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动用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实现上述目的，提供采矿权提供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为广东南岭丰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华山温泉（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所定基准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如有特殊情况，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基准日。

七、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广东南岭丰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华山温泉（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乙方应于收集齐评估所需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乙方应于约定期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经协商，可重新议定评

估期限、变更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本条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双方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履行的原因)。

对于公示期内收到的意见和质询,由甲方转交给乙方,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必要的修改补充或答复说明交甲方审核。

八、评估费

本次评估费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在评估报告正式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该费用由甲方从地方财政资金统筹支出,具体支付时间以地方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采矿权评估提供以下资料:

(1)《广东省南雄市暖水塘温泉区地热资源勘查报告》和评审意见书;

(2)《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暖水塘地热田热矿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审查意见书;

(3)评估中可能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2.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 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4. 要求乙方就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和质询提供修改意见或书面说明。

5. 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二) 乙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等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乙方保证评估报告的质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或缺陷，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并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和质询进行书面解答说明，或修改评估报告，乙方应保证评估报告质量，修改次数不超过2次。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在甲方未公示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向甲方提交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含电子版)纸质件3份。

6.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7. 提交承诺书。

(三) 乙方保证：

1. 参与本项目评估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和执业资质，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 如评估过程中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评估费，且乙方赔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支付评估费，并且乙方将失去再次承担甲方评估项目的机会。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甲方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雄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七九

